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5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63,922,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62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63,892,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74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8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6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0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922,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922,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922,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922,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021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2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1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和杨柳青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